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拟定区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涉及区级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涉及区级市场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区消费者协会日常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

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大信息填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九）负责药品（含中药、 民族药，下同）、医疗器

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有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编号、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行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定全区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人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设立2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股、法规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监管股、食品生产与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消保股、特种设备股、行政审批股、豫章分局、墩子塘分局、百花洲分局、大院分局、董家窑分局、彭家桥分局、滕王阁分局、贤士湖分局、扬子洲分局。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54人，其他人员22人。离退休人员142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1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14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1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6.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1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16.63	**总计**	62	3,616.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6.63	3,6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3	3,6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16.63	3,6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77.78	3,57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85	38.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6.63	3,577.78	3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3	3,577.78	38.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16.63	3,577.78	38.85			
2013801			行政运行	3,577.78	3,577.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85		3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16.63	3,61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6.63	3,616.6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16.63	**总计**	64	3,616.63	3,616.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16.63	3,577.78	3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3	3,577.78	38.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16.63	3,577.78	38.85
2013801			行政运行	3,577.78	3,577.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85		3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94.54	30201	办公费	5.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2.7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73.7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03	30205	水费	1.6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7.33	30206	电费	11.5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7.76	30207	邮电费	1.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56	30208	取暖费	15.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20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72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3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5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30226	劳务费	0.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9.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05.32	公用支出合计					7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7.50	27.50	3.4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50	27.50	3.4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50	27.50	3.48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1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4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3616.6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3616.63万元，比上年减少788.22万元，下降17.89%，主要原因：2024年补缴了往年度养老保险补差部分，2025年无该部分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3616.63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3616.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616.63万元，比上年减少788.22万元，下降17.89%，主要原因：2024年补缴了往年度养老保险补差部分，2025年无该部分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3577.78万元，占98.93%；项目支出38.85万元，占1.07%；经营支出0.00万

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880.68 万元，决算数 361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80.68 万元，决算数 361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由于财政紧张，2025 年压减了项目支出，留待次年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7.7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1.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5.51 万元，下降 12.13%，主要原因：2024 年补缴了往年度养老保险补差部分，2025 年无该部分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0 万元，下降 19.54%，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4.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49 万元，下降 19.47%，主要原因：两年决算取数规则有变化。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基本支出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7.50万元，决算数3.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6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9.09万元，下降72.2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7.50万元，决算数3.4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7.50万元，决算数3.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67%，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维修费用支出未达到预算数。决算数比上年减少9.09万元，下降72.28%,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维修费用支出减少。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

要原因：未安排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46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7.60万元，下降19.54%，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8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60.42%。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市场综合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5年度该项目加大了对食药品违法经营者的威慑，消费信心、创建知晓率、创建工作支持率稳步上升，计量器具强检覆盖率逐年提升、辖区内贸易结算计量器具持续改进，达到了商家诚信计量、人民群众放心购物的目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16.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1.打击了商家的违法行为，确保了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使得市场开办方管理更加规范，商户的诚信经营意识得到明显提高。

2.深刻把握“三个集中”、“一个超常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动、查、

处、改、治”五字要求和“作风正过来、形象好起来、公信力强起来”的整治目标，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深化问题整改处置、强化行纪衔接力度。重点聚焦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城镇燃气安全等领域，针对整治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一批制度机制，争取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民生实事，促进集中整治工作成效不断提升。

3.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新风尚，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摒弃陈规陋习，厉行勤俭节约，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不相互攀比，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封建迷信，争做文明新风的倡导者、实践者。

4.加大对传销、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的打击力度，进一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网络黑恶违法犯罪、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市场流通领域的违法行为，紧紧围绕部门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做到扫黑除恶工作与日常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形成了全员行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深入推进长效常治制度机制建设，着力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

5.围绕人民群众“吃、穿、购、行、游”等方面的消费需求，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组织推荐辖区成熟消费场所申报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创建，积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增强诚信经营意识，努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鼓励实体店经营者主动做出无理由退货

承诺，督促作出承诺的经营者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努力营造放心消费、无忧消费的良好环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区级资金项目个数1个,是市场综合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如下：市场综合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通过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提升群众对计量器具满意度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为具体工作人员。

2、组织实施。先由项目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工作台账，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接着领导小组听取项目单位汇报。

3、形成报告。对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支持了市监行政日常工作和特定项目工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市场综合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项目：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通过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提升群众对计量器具满意度。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市场综合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项目实施股室及财务室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缺乏一定的专业性，预算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人员创新意识不够，没有结合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开展宣传；检定标识未贴牢，且部分标识存在粘性不牢的状况；有时工作密集性过高，工作人员人数紧张，导致部分计量器具送检不及时。改进措施是加强人员培训，积极参与财政组织的学习培训，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不断加强工作

人员培训，提升食品安全业务知识水平，适应新形势下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要求，提升工作的创新性和针对性；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强检查频次，督促履行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对保障民生的强检计量器具进一步提高强检覆盖率，履行好法定职责。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今后项目资金的申请和支出，进一步规范业务工作开展和经费使用行为，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作为完善工作的指导依据，为整改落实指明方向。并根据工作要求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本部门“市场综合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市场综合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8.225</td><td>168.225</td><td>20.015</td><td>10</td><td>11.9</td><td>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168.225</td><td>168.225</td><td>20.015</td><td>—</td><td>11.9</td><td>—</td></tr>
<tr><td>年度</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总体目标	推进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通过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提升群众对计量器具满意度。				推进东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通过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提升群众对计量器具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4 批次	4	5	5	
			实施强制检定数量	≥2600 台件数	2843	5	5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15 次	17	5	5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650 批次	670	5	5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15 批次	18	5	5	
		质量指标	在用计量器具检定合格，加贴绿色标志	＝100%	100	5	5	
			检出不合格食品，排查整改风险隐患	≥13 批次	14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达到诚信计量，居民放心购物的目的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次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总体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 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指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照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部门。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市场综合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建立覆盖全区的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确保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总体平稳，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16]33号）文件精神，由区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支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项经费。用于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及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采取制作大型宣传画、悬挂宣传横幅、宣传贴画、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培训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支付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经费等。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药品管理法》的文件精神，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食品药品监

督抽检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督检验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紧密结合，精心组织实施，通过抽验工作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做好抽样、检验、产品确认、检验结果告知和核查处置等工作，并对监督抽检中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以及《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的要求），2017年4月份起，全面停征计量收费（强制检定收费）。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相关经费，应向同级财政申请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2.主要内容

食品安全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防范野生蘑菇中毒、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培训教育：培训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印制宣传及工作日志等资料。

抽检地区覆盖全区、街道、社区，主要针对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以及药店诊所等重点区域，对2024年抽验监测已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加强抽检。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采样和省抽市抽计划相结合，全面覆盖辖区内获证生产加工企业。

食品流通环节：采样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及城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

餐饮服务环节：采样涵盖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快餐店、小吃店等不用规模的餐饮服务单位。

药品流通环节：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检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

“两品一械”监管：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保障我区衡器、血压计、定量包装商品、商品包装计量检验，确保辖区量值溯源、传递的准确可靠。

3.实施情况

本年度已完成预期目标：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有效开展，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地，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总体平稳。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2025年度实际完成情况：1.2025年度共计完成省、市、区级抽验任务692批次。2.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化妆品零售店开展现场检查。3.根据总局工作部

署，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药品、化妆品安全状况。4.加强药品、化妆品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5.加强培训、提高药品、化妆品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宣传新颁布的《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6.提升药品、化妆品监管、检查装备能力。7.每年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在全省收集一定数量的监测报告，在临床环节防范风险。

计量方面已检定东湖辖区所有主要集贸市场的电子秤，大中型商场超市电子台秤，社区医院血压计、体重计。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区财政安排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预算为 168.23 万元，实际拨付给我局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经费为 20.02 万元，我局实际使用 20.0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结合东湖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统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划内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在完成省级抽检、市级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任务匹配要求及本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居民饮食消费特点、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加强对大宗食品、餐饮环节食品、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小

作坊小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农村地区食品、新型食品销售业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的抽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指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执法体制畅通，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全过程监管稳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层层落实，长效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总体平稳。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以上，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以上。

覆盖东湖辖区14个主要集贸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的电子台秤，社区医院的血压计、体重计。在用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后投入使用，检定不合格禁止使用。

2.阶段性目标

（1）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验年度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药品安全状况。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完成国家总局的年度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3）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宣传新颁布的《疫苗法》、修订的《药品管理

法》，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

（4）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

（5）每年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在全省收集一定数量的监测报告，在临床环节防范风险。

（6）根据总局部署，完成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验国家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区食品安全状况。

（7）利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网络培训平台，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知识网格学习资料共享等功能。

（8）逐步提高全区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9）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督促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

（10）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80%，至少创建一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通过制作悬挂宣传横幅、宣传贴画、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培训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支付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补贴等，提升创建知晓率和满意度，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验收。

实际完成东湖辖区所有主要集贸市场的电子秤，大中型商场超市的电子台秤，社区医院的血压计、体重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2025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资金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2025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例如项目申请初期对于全年的宣传品、印刷品批次是否估算合理，对于每批次的单价是否低于市场均价以及印刷公司印刷的质量是否合格等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

2025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2025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使用相关工作经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上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自接到绩效评价任务以来，组织自评小组进行部门自评，分别从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大指标进行分析。本单位目标完成质量达到100%，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但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尽

理想，这主要是因为化妆品抽检批次任务改变。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五大指标进行分析。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的开展使得我区的市场经济秩序及消费信心上升，一定程度上给区域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间接效益；在满意度方面，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90%。

3.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2025年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

（3）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实、实地查访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证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以从整体、流程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6年2月11-13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

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账务核查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财务报告、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2025年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此次2025年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68.23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20.02万元，评价小组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

实地查访则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的产出和效果。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抽检样品采购、检测检验及资金落实情况、计量检定器具采购、计量检定过程及资金落实情况等，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问卷调查则是对辖区经营户和居民进行，了解居民对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根据前期对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询问相关商家、商户。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

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的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5分。

2.主要结论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药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湖区食品药品检测综合监管工作实际，在保障省、市抽检计划任务完成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抽验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认真做好抽样、检验、产品确认、检验结果告知和核查处置等工作。

全年累计完成省、市、区食品药品抽检采样任务692批次，抽检结果公示率100%，2025年辖区内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公众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的满意程度正稳步提升，两项指标均大于90%。全年食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未发生食药品安全事件。

全年的检定项目覆盖了东湖辖区所有主要集贸市场及周边、中大型商场超市的电子台秤，社区医院的血压计、体重计，提高了计量器具强检覆盖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是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常性项目，每年项目申报前，局党组要求股室根据当年工作情况，未来工作计划提出资金需求方案，设立相应绩效目标，并经局党组审核、研究后上报。项目申报成功后，根据当年项目经费，进一步修改完善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

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也已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且项目申报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设置也已进行量化及细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实施、管理项目均正常运转，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1.90%，预算执行率为 11.90%，未出现虚列套取，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实施、管理项目产出情况均实现相关绩效目标，所定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是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项目，主要为人民群众食药品安全、计量诚信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该项目实施后，加大了对食药品违法经营者的威慑，消费信心、创建知晓率、创建工作

支持率稳步上升，计量器具强检覆盖率逐年提升、辖区内贸易结算计量器具持续改进，达到了商家诚信计量、人民群众放心购物的目的。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措施有效

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牵头，其他各部门负责人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2）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积极梳理各股室预算项目，细化绩效信息，完善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绩效目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紧扣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实行资金使用不定期评估制度，对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应达到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量化，即时查找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食品安全宣传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优化。

（3）部分计量器具存在检定标识脱落情况。

（4）部分需要强检的计量器具送检不及时。

（三）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股室及财务室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缺乏一定的专业性，预算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2）工作人员创新意识不够，没有结合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开展宣传。

（3）检定标识未贴牢，且部分标识存在粘性不牢的状况。

（4）有时工作密集性过高，工作人员人数紧张，导致部分计量器具送检不及时。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人员培训

积极参与财政组织的学习培训，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

（二）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三）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

不断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食品安全业务知识水平，适应新形势下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要求，提升工作的创新性和针对性。

（四）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强检查频次，督促履行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五）加强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对保障民生的强检计量器具进一步提高强检覆盖率，履行好法定职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评价评分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5 年市场综合监管专项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食品股、药化股、标准计量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熊林攀、刘思琪、沈娟</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7770013048/15083829569/13576098588</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计划投资额（万元）</td><td>168.23</td><td>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d>20.02</td><td>实际使用性况（万元）</td><td>20.02</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td><td></td></tr>
<tr><td>省财政</td><td></td><td>省财政</td><td></td><td></td><td></td></tr>
<tr><td>市县财政</td><td>168.23</td><td>市县财政</td><td>20.02</td><td></td><td>20.02</td></tr>
</table>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理性	6	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8	6
		产出质量	8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8	8
		产出时效	8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8	8
		产出成本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6	4

效益		经济效益	6	对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6	4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8	6
		环境效益	3	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3	3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4
		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总分	100		100		100	85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